

大葉大學學生宿舍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

- 一、為維護宿舍安寧與安全，凡違反本宿舍公約者，依具體事件處以退宿或記點處分，情節重大者另依校規處理。記滿 10 點未於規定期限內抵銷者只能住滿當學期並喪失次學期及次學年住宿資格。記滿 15 點一律勒令退宿，並限於兩週內搬離且喪失次學期及次學年住宿資格。
- 二、公約適用對象：全校同學(含交換生及國際學生)。非住宿之本校學生依校規交生輔組處理。執行人員包括宿舍輔導員、宿舍幹部。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為宣導週(不適用本要點第五點之第 1~2 項)，執行人員遇違規情事逕以口頭勸導。2 週後遇違規事件將直接開立記點單。
- 三、違反宿舍公約記點後需於 2 週內完成折抵(不適用本要點第五點之第 1~2 項)並得續住，惟折抵後之違規記點數，納入下學年床位抽籤順序安排。
- 四、違反公約造成嚴重結果者，需負刑事責任及民事賠償。
- 五、違反宿舍相關規定記點標準如下：

編號	公約內容	點數
01	留宿異性、外賓及非本棟宿舍住宿學生；晚上 11 點後，男同學逗留於女宿內，女同學逗留於男宿內。	退宿
02	飲酒、賭博、毆鬥、吸煙、嚼食檳榔、打麻將、偷竊、吸毒等越軌行為，或妨害宿舍安全之任何情事。	退宿
03	私接電力線。	-10
04	私自轉讓床位。	-10
05	在宿舍區炊爨，焚燒物品、烤肉、燃放煙火及存放任何危險品及違禁物品。除記點外，宿舍輔導員得將危險品及違禁物品先沒收代為保管。	-10
06	生活習慣與室友不合，且經生輔組協調換寢 1 次，若再發生類似狀況，經全數室友申訴，查證屬實。	-10
07	禁止於交誼廳進行親密動作，包括：愛撫、磨蹭、親吻…等。	-10
08	於宿舍區內飼養動物(包括水族生物)	-10
09	宿舍區內攀爬圍牆及門窗等危險行為。	-10
10	不借鑰匙，而將門鎖破壞者或破壞門禁設備(應支付修繕費用並依校規處分)。	-10
11	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或邀約外人在宿舍區集會、進行商業或宗教行為等情事。	-10
12	擅自變更宿舍區原有設施，公物如有損壞或遺失(含寢室鑰匙)，除依本項扣點外，應依市價賠償。	-10
13	宿舍區內拍打球類及無故製造噪音者；深夜 12 點後使用烘乾機、洗衣機或脫水機或沐浴等影響他人作息者。	-10
14	宿舍內使用吹風機、電風扇、電鬍刀、電腦及學校提供或核可之電器以外之禁用電器。除記點外，宿舍輔導員得將禁用電器先沒收代為保管。	-10
15	在宿舍走廊、交誼廳等公共空間停放機車、腳踏車。	-10

16	對宿舍輔導員、幹部正當合理的指導屢勸不聽、拒不理會、言行不禮貌。	-10
17	獨佔寢室或拒絕室友進住之行為。親友進入，未徵得室友同意。	-10
18	寢室床位編定後，未經核可私自互調。	-5
19	夜間 11 點後不熄大燈，若查無明確對象，全寢受罰，每人扣 5 點。 期中考週及期中考前一週；期末考週及期末考前一週，將不管制寢室大燈。	-5
20	於走廊或公共區域(含浴廁、交誼廳等)擺放垃圾，破壞環境衛生者，若查無明確對象，則公布監視影像尋人。若在寢室外，經查明為該寢垃圾，全寢受罰，每人扣五點。	-5
21	任意開啟紗窗丟擲垃圾。	-5
22	垃圾未按規定分類，未放置適當地點。	-5
23	汽車、機車或腳踏車未停入指定停車位，影響人車通行者，除扣點數外，並通報生輔組及環管組處置。	-5
24	住宿生怠於整理內務、無法維持寢室整潔，經室友舉發。	-5
25	於走廊或公共區域擺設、吊掛私人物品者。	-5

六、本要點第五點之第 1~2 項一經違犯，無點數折抵服務申請，逕行退宿辦理。

七、為使犯錯同學改過自新，從事宿舍區各項服務（本要點第五點之第 3~25 項），每 1 小時得折抵點數 1 點。兩週內由被扣點同學提出勞動服務申請，勞動服務內容由宿舍幹部分派及驗收，驗收合格方得折抵點數。

八、同一事由累犯或屬故意行為者，加重 1 至 3 倍扣點；經宿舍幹部或宿舍輔導員依實際情況判定後，再由生輔組核定扣點。

九、每學期不定期由宿舍輔導員會同宿舍幹部實施安全檢查，凡經查有違反公約規定或其它違規行為，均依校規處理。

十、宿舍幹部不能配合宿舍服務政策執行者，應予以撤換。

十一、宿舍幹部違反上列禁止規定事項，除按規定扣點外，另由生輔組審議是否免除幹部職務。

十二、執行人員有權於住宿同學在場時進入寢室查察有無違規情事。

十三、依本公約所扣點數，於每學年第 2 學期床位抽籤前一天晚上 12 點止計算點數，作為次學年寢室床位抽籤分配的優先順序。

十四、住宿保證金 1,000 元於辦理離宿時，經清潔及財物檢查無誤時(含歸還房間鑰匙)，無息全額退還。惟學期結束離宿前，若經宿舍輔導員清潔檢查未通過者(含未歸還房間鑰匙)，將不退還住宿保證金。寢室於最後一位同學離開時，若經宿舍輔導員清潔檢查未通過者，依本要點規定，同寢室住宿同學，所繳住宿保證金均不予退還。

十五、寢室共用之財物有缺損者，則依市價賠償，由同寢同學共同負擔自保證金扣抵；屬個人使用之財物有缺損者，則依缺損之市價賠償，自保證金扣抵。如保證金不足抵扣財物缺損金額時，則通知家長賠償。

十六、期末時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離宿者，不退還住宿保證金，嚴重者通知家長，並直接驅離。

十七、住宿生因違反本宿舍公約致受勒令退宿者，得自退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生活與住宿輔導組提出申訴。

十八、本宿舍公約經宿舍幹部討論通過，送生活與住宿輔導組陳送學務長核定後實施。